

藥商之藥事人員執業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21/05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
+ 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變更之藥事人員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 三、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。 四、藥師（生）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六、在職證明。 七、如有中藥調劑供應零售者，其藥師（生）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 八、委任書（除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）。 九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+ 費用：	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<
+ 備註：	

